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在校學生發展慢速壘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棒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4、15 日(週六、週日)。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操場



線上報名系統

六、參賽資格：

(一)限本校115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各系日、夜間部大一、大二學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各系、所日間部與進學班報名各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0位(女生亦可報名)。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115年10月30日(週五)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佈：115年11月9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公告欄。

十、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而定，報名隊數少於4隊則取消辦理。

十一、競賽辦法：

(一)賽前20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9人(場上需至少同時有五位大一生下場比賽)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二)請遵守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三)賽前20分鐘至紀錄組填寫紀錄表。

(四)限制四局完賽差十分、五局差七分(預賽打60分鐘，四強決賽打七局或90分鐘)，超過則比賽提早結束。

(五)本校操場並非標準之壘球場地，比賽場界之定義以主審裁判公布為標準。

(六)參加比賽球員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裝。

(七)未述及部分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

(八)比賽當天如遇下雨導至無法比賽，經主辦單位裁定比賽延期後，延賽日期另行公布。

(九)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十)本學年如因違反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優勝隊伍(4隊報名取前二名、5至8隊報名取前三名、9隊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獲獎證明。

(二)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 (一)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 (二) 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 (三)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 (四) 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